

第 1 号格式（关联 3 条）

年 月 日

### 交付港区伴侣卡申请书

依据港区伴侣制度要领第 3 条第 3 款的规定，申请交付港区伴侣卡。

申请人	姓名	(请亲笔填写。)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通称名	(仅针对希望提示通称名的人士)
	住址	〒 电话		
	姓名	(请亲笔填写。)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通称名	(仅针对希望提示通称名的人士)
	住址	〒 电话		

如下事项确认无误。

确 认 事 项		(请在相应□中标记「✓」。)
住址条件	A 双方在港区内有居所。 B 双方中的一方在港区内有居所。 C 双方预计移居港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预计移居日) 年 月 日 (预计移居住址) _____ _____
年龄条件	已成年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单身条件	没有配偶(包括没有申请结婚手续但事实上存在婚姻关系的人士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现没有与其他人共同适用任何制度(包括其他地方自治体推行的伴侣制度及其他类似制度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(请同时填写背面内容)

协议书所述项目 确认事项	必备 条款	(为了确认必备条 款, 故请在□标记 「✓」。)
①相互关系的确认及承若	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②禁止婚姻等	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③共同居住、相互合作及扶持义务	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④分担共同生活费用		
⑤对日常家庭债务的责任	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⑥关于医疗和护理的委托等	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⑦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归属	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⑧判断能力降低时的医疗护理	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⑨收养子女		
⑩子女的教育监护		
⑪后事处理的委托等	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⑫因一方亡故终止协议	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⑬经双方同意解除协议	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⑭无需双方同意而解除协议	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⑮解除的效力		
⑯关于未成年子女监护权等事项的规定		
⑰协议解除时的财产分割	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⑱解释准则及协商事项		
⑲其他必要事项		

#### 附件文件

- (1) 伴侣协议书(公证书)或已经由公证人完成私人文件认证的伴侣协议书(私人制作)
- (2) 户籍全部事项证明书或户籍个人事项证明书(如果是外国籍, 需要独生证明或同等效力的文件(如为外语文件需要附加日语译文)。如区长判断确实无法取得这些文件时, 则需要宣誓供述书(第2号格式))
- (3) 住民票复印件(个人)
- (4) 本人身份确认文件(贴有本人照片的证件如个人编号卡、护照、驾驶执照, 其他官方机构发行的执照、许可证、资格证书等只需一种。未贴有本人照片的证件则需要两种。)